

股票代號207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110巷58號(本公司一樓視聽室)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2
附件四：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附件九：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2
肆、附錄	4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73

壹、開會程序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本公司一樓視聽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六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獲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 6%，金額為新台幣 7,923,290 元，董事酬勞比率為 3%，金額為新台幣 3,961,6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 (二) 113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35,782,800 元，訂 113 年 9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3 年 9 月 24 日。
- (三) 113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17,891,400 元，訂 114 年 4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4 年 5 月 5 日。
- (四)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8~11 及 13~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782,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891,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皆不分派股票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53,674,200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公司永續治理、證交法修訂及審酌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35~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規修正，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37~38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 (二) 本次董事選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選任日 1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4 日止。
- (三) 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39~41 頁)。
- (四)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本議事手冊第 51~52 頁)。
-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於不違反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暢旺，以及企業加速導入低碳化及自動化設備優化製程，推動113年營收續呈攀升。展望114年度，多元布局跨產業及跨地域營運，維持投資動能，朝高技術、高值化產品拓展，期創高毛利、高獲利穩健成長，惟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續受主要國家利率政策發展、美中科技爭端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風險因素影響，需持續審慎因應。公司亦將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智慧製造及節能減碳趨勢，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共利之永續企業。茲將113年度營業結果及114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15,428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22,326仟元，成長1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31,146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93,599仟元，成長40.1%；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106,259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稅後利益新台幣80,657仟元，成長31.7%。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大陸市場復甦，加上跨產業多元發展，遂使營收較112年些幅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8,936	70,4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1,790)	(8,37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4,140)	264,967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5	5.77
權益報酬率(%)	11.54	8.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65	26.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63	28.72

純益率(%)	14.85	12.96
每股盈餘(元)	2.97	2.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專注本業，並積極朝向電子產業與生技業，為因應新產業之技術需求，除積極尋找研發人才、製程優化與成品檢測設備外，在檢測功能加入 AI 技術，同時導入自動化系統，擴產設備應用面，開發標準與客製之單機與線上檢測能力。113 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計為新台幣 33,375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4.7%。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

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為使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皆滿意之永續企業。

公司多年長久以來一直為專業光學影像設備之製造商，於產業界具有一定領導地位。據此，除持續擴展不同產業之產品應用面外，更以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朝向高毛利之高階利基產品方向前進，以尋求於穩定成長之基礎下，邁向長期獲利之目標，創造利潤共享使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

產銷政策

針對經濟復甦區域，積極持續擴展歐、美、東南亞各區等大客戶群，並主動積極提供不同產品線及產品策略，增加經銷代理異業生態系的結盟，持續耕耘全球服務及品牌價值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運用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及改善客戶的滿意度，來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各國缺工及生產自動化影響，對於產品品質檢查更加依賴自動化設備，同時鑑於電動車、半導體電子產業及醫藥等，更需以可靠、安全、精密為訴求，終端的需求對扣件及各式產品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且對瑕疵檢出率的管控愈來愈嚴格，這都將使得自動篩選檢測的機制更加重要。

精湛多年來深耕於光學影像篩選及異檢機領域，在高值化扣件全檢觀念逐漸落實與普及的趨勢下，精湛成為客戶專案供應商之一，開發高值扣件智能 AI 光檢技術，並積極研發自動對焦系統檢驗技術，使得瑕疵的檢測更加精準。並透過精湛壓力感測機器的協助，幫助產業往高智能方向發展。

透視外在環境的變化，客戶對自動化設備需求的增加。電動車與半導體電子產業均是未來具潛力且高度領航成長的產業。電動車及 AI 運用更是被評估將是未來帶動經濟高度成長與創造需求的新領域，因此無論是車用電子元件、機電系統、電池模組、車體結構均能創造相關供應鏈大幅成長，而電動

車對零組件之規格與安全的需求更是嚴謹，故檢測設備之能力將日益被重視，未來檢測產業需求將十分顯而易見且具成長性。

5G、半導體、被動元件、Mini & Micro LED 等相關應用也是未來極具發展動能的產業，元件趨向微小且精細化，無論外觀尺寸、內部材質，瑕疵檢出更形重要，因此，公司未來發展版圖及競爭優勢可以期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擴展新興國家市場，增加各區域經銷代理合作，持續服務歐、美、東南亞各區大客戶群。
2. 隨時注意產業的趨勢及競爭廠商的動態，以便即時調整競爭策略及產品組合。
3. 持續建立完整的技術供應生態系，結合全球領先的零組件與技術夥伴，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4. 投入研發，進行篩選機效能的提升，協助客戶全方位問題的解決；將光學篩選技術應用推展至新產業(如：醫藥生技、電動車、半導體電子及食品民生相關產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而在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遷下，本公司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新產業並致力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提升核心競爭力，藉由核心技術轉化為核心競爭力，不斷在利基產品上精益求精，已取得相對競爭優勢，並尋求跨入高爆發性成長產業，分散經營風險，保持領先地位，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



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洋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2,406	2,406	—	—	2,000	2,000	—	—	4.15	4.15	16	16	—	—	—	—	—	—	4.16	4.16	—
董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60	60	—	—	1,762	1,762	—	—	1.71	1.71	485	485	19	19	50	—	50	—	2.24	2.24	—
董事	蔡侑霖	60	60	—	—	100	100	—	—	0.15	0.15	1,294	1,294	48	48	109	—	109	—	1.52	1.52	—
董事	潘傳德	60	60	—	—	100	100	—	—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蔡瑜真	240	240	—	—	—	—	30	3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240	240	—	—	—	—	30	3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吳基逞	240	240	—	—	—	—	30	3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A.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B. 業務執行費：適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 C.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259 仟元。

附件四：113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87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採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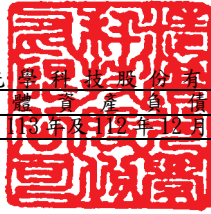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244	10	\$	560,81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249	1		14,1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569	4		43,7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1,532	5		43,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8	1		1,858	-
130X	存貨	六(四)		127,623	11		138,186	9
1410	預付款項			7,863	1		9,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145	35		862,79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71,310	25		252,07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0,025	28		318,9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894	2		8,788	1
1780	無形資產			7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677	1		20,2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89	-		2,7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995	65		603,409	41
1XXX	資產總計		\$	1,103,140	100	\$	1,466,206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源 租 務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33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113 2		14,068 1
2150	應付票據			760 -		8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962 3		62,0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08 3		35,2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416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495 -		2,0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218 10		475,16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4,924 5		66,28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2,584 1		6,8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76 6		75,445 5
2XXX	負債總計			176,594 16		550,610 3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7,828 33		357,828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1,287 10		96,3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41		443,265 30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926,546 84		915,596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3,140 100	\$	1,466,2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9,075 100	\$ 450,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211,010) (47)	(212,867) (48)
5900 營業毛利		238,065 53	237,670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2)	(17,944)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4	26,063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7,021 55	245,789 5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831) (10)	(37,046) (8)
6200 管理費用		(63,881) (15)	(60,2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13) (5)	(33,65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125) (30)	(130,997) (29)
6900 營業利益		113,896 25	114,79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及七	7,103 2	6,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070 1	2,1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七	(3,948) (1)	(2,4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05 2	(18,1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5 4	(10,619) (2)
7900 稅前淨利		133,401 29	104,17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142) (6)	(23,516) (5)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23	\$ 80,65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42 1	\$ 11,878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8,38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8)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374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22	\$ 89,488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2.97	\$ 2.25
9850 稀釋		\$ 2.96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盈 益 公 報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112 年 度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	\$ 879,782			
		-	-	-	-	-	80,657	-	-	80,657			
	六(六)	-	-	-	-	-	9,503	(672)	-	8,831			
		-	-	-	-	-	90,160	(672)	-	89,488			
	六(十三)	-	(17,891)	-	-	-	-	-	-	(17,891)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8,307	-	(8,307)	-	-	-			
		-	-	-	-	907	(907)	-	-	-			
	六(十四)	-	-	-	-	-	(35,783)	-	-	(35,783)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113 年 度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	-	-	-	-	106,259	-	-	106,259			
	六(五)(六)	-	-	-	-	-	1,154	1,374	(8,380)	(5,852)			
		-	-	-	-	-	107,413	1,374	(8,380)	100,407			
	六(十三)	-	(14,313)	-	-	-	-	-	-	(14,313)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9,016	-	(9,016)	-	-	-			
		-	-	-	-	672	(672)	-	-	-			
	六(十四)	-	-	-	-	-	(39,361)	-	-	(39,361)			
113 年 1 至 6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5,929	-	(5,929)	-	-	-			
		-	-	-	-	13,479	(13,479)	-	-	-			
	六(十四)	-	-	-	-	-	(35,783)	-	-	(35,783)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8,380)	\$ 926,5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度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01	\$ 104,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727 (	1,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12,120) (	7,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05)	18,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17,9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	26,06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9,079	17,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322) (	2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869) (	8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948	2,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	37,486)
應收票據	(	3,144) (	5,216)
應收帳款		3,203 (	17,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26)	10,807
其他應收款	(	7,490) (	491)
存貨		22,683 (	587)
預付款項		1,846 (	2,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45	4,147
應付票據	(	96)	118
應付帳款	(	34,073)	17,848
其他應付款	(	341) (	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94	91,380
收取之利息		1,375	1,807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	3,948) (	2,439)
支付之所得稅	(	25,064) (	18,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26	72,724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5,977)	(8,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288
取得無形資產	(8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4)	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41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66)	(4,2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45)	(2,5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0,833)	268,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573)	33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0,817	22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244	\$ 560,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69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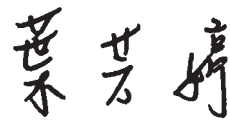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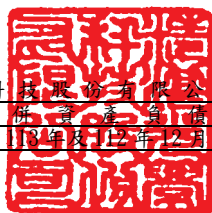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106	14	\$ 621,82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00	-	2,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59,971	5	43,3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0,135	6	78,5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0	1	2,1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1	-	248	-
130X	存貨	六(五)(七)	264,299	21	235,475	15
1410	預付款項		11,081	1	13,0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5,060	50	1,047,584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6,626	26	340,13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4,512	2	13,943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九)	162,004	13	186,57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34	2	29,1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5,029	-	3,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9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316	50	574,202	35
1XXX	資產總計		\$ 1,282,376	100	\$ 1,621,786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33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5,367 5		56,639 3
2150	應付票據			918 -		1,077 -
2170	應付帳款			69,405 6		86,1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4,344 7		95,2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520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6,712 1		3,6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630 21</u>		<u>603,768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4,924 4		66,2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081 2		26,2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5,327 1		7,5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200 7</u>		<u>102,422 7</u>
2XXX	負債總計			<u>355,830 28</u>		<u>706,190 4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828 28		357,828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1,287 9		96,3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35		443,265 27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u>926,546 72</u>		<u>915,596 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2,376 100</u>	\$	<u>1,621,78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15,428 100	\$ 62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341,750) (48)	(301,635) (48)
5900 營業毛利		373,678 52	320,691 52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14) (13)	(77,050) (12)
6200 管理費用		(112,637) (16)	(109,73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75) (5)	(41,0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06) -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532) (34)	(227,092) (37)
6900 營業利益		131,146 18	93,59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	2,1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及 七	7,993 1	8,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九)	1,409 -	1,3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 七	(4,151) -	(2,5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9 1	9,159 2
7900 稅前淨利		138,215 19	102,7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956) (4)	(22,101) (4)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15	\$ 80,65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42 -	\$ 11,878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8,3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88)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74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14	\$ 89,48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259 15	\$ 80,65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407 14	\$ 89,488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2.97	\$ 2.25
9850 稀釋		\$ 2.96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價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215	\$ 102,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727 (	1,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906 (	7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8,201) (	11,80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6,944	25,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449) (	2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26) (	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5,855	25,7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	2,11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69) (	8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51	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	37,486)
應收票據		(16,584)	718
應收帳款		(3,634) (	27,523)
其他應收款		(7,937) (	369)
存貨		(11,286) (	16,790)
預付款項		1,961 (	1,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28	4,067
應付票據		(159) (	75)
應付帳款		(16,776)	27,870
其他應付款		(890)	2,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57	90,846
收取之利息		1,818	2,292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4,430) (	2,303)
支付之所得稅		(28,278) (	21,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36	70,415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5,222)	(1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3	1,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80)	(6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9)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590)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90)	(8,3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52)	(6,26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140)	264,967
匯率影響數		1,275	(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719)	32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1,825	295,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106	\$ 621,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4,215,89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6,258,59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153,7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41,235)	
減：特別盈餘公積	(7,007,313)	
累積可分配盈餘	483,879,698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113年度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35,782,800)	
113年度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17,891,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05,498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訂之。</u>	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按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 3 屆，並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3)點，規範全體上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爰修訂本條。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u>五</u>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u>三</u>分之一。 <u>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明訂全體上櫃公司自 116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2 點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明訂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6%分派員工酬勞，<u>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6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因應今年8月7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管會已於113年11月8日發布解釋函令，並於11月12日發布問答集，爰修訂本條。
第卅二條 (第一項至第十九項略。)	第卅二條 (第一項至第十九項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5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依公司營業範圍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限額亦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五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限額亦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五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四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條號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款至第四款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u>附認股權特別股</u>、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款至第四款略。)	依法規酌修文字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川田企業社技師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洋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均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4,359,265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特助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洋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盛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168,540
董事	許宏安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課長 凱崙電子(股)公司銷售處長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董事	陳松田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機械科製造組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學校機工科教師 新三東工業(股)公司精機廠副課長 三星五金工廠(股)公司研發設計部課長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CEO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南市生命協會常務理事	0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鴻興鋼鐵(股)公司工務課長 依仁精機(股)公司總經理 大成不鏽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玉湖宮管委會、委員、總幹事、常務監事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興建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 國際路竹扶輪社 RC 2012-2013 社長	財團法人天真基金會董事長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玉湖宮、府中壇、寶府祠主任委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國際路竹扶輪社 RC 社員 (P.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鄭漢蓁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比較法學碩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法學會財務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	詠旭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律顧問	0
獨立董事	王昭文	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中山大學 APEMBA 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保險、證券與計量財務研究所拜訪學者	華南金控董事(到 2025/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所長	0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吳基逞	國立臺灣大學商 研所碩士、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九：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洋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均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宏安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松田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CEO
獨立董事	王昭文	華南金控董事(到 2025/6)
獨立董事	吳基逞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

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選舉有依可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權責：公司股東

四、作業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以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事務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公司章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之三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之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相同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核定及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十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俊 男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風險評估

- 一、未辨識標的物類別，低估風險。
- 二、超限取得資產造成公司營運上之風險。

第三條：權責單位

- 一、使用單位：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申請程序(最高主管另有指定承辦除外)。
- 二、管理部：負責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申請程序(最高主管另有指定承辦除外)。
- 三、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申請程序(最高主管另有指定承辦除外)及帳務處理。

第四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 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五十。

(二)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九條：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至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而後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後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2.金融性操作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新的部位，期望未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因此類交易並無原始交易為基礎，而純係以創造獲利為目的，故本公司暫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金融性操作

本公司暫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
- B.金融性操作
本公司暫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故無損失上線設定之必要。
- B.金融性操作：本公司暫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會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三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條：控制重點：

一、應確認公司目前取得之資產其程序及限額。

二、應有專人專責確認申報事項。

第四十一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57,828,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782,800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4/4/7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8,482,323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洋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4,359,265
董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3,168,540
董事	蔡侑霖	177,730
董事	潘傳德	776,788
獨立董事	李佳相	0
獨立董事	蔡瑜真	0
獨立董事	吳基逞	0
全體董事合計		8,482,323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